

中共鹤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机构集中办 公用房改造（装饰装修）项目施工合同

2025年7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共鹤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名都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共鹤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机构集中办公用房改造(装饰装修)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共鹤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机构集中办公用房改造(装饰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鹤壁市淇滨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拆除室内现有装饰木板、门窗,更换钢制防火门、新装断桥铝外窗,对房间和走廊吊顶滚涂墙漆,安装暖气片装饰罩、窗帘,修补地砖、踢脚线,对卫生间、配电及照明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肆万陆仟肆佰叁拾叁元零壹分 (¥ 2246433.0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耿丽娟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鹤壁市纪检监察宣教基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再阳

(签字) 耿丽娟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无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上海汇浦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还包括国家、省、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3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需要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0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现场项目部至少有1套完整图纸供施工使用。另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研究确定后的工程全部内容。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注：竣工图纸电子版为 dwg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一切后果，发包人
可以一次处罚 5000 元并限期令其改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1 次处罚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承包人应
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
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
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要求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至工程正
式竣工验收移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 2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全过程。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照国家及鹤壁市的有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

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监理办公、生活费用由监理方自行承担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2)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3)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1) 无_____

(2) _____

(3)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施工及监理人员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确认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当地大气污染治理要求做好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J375-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不单独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④不可抗力影响施工进度；

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 1000 元/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其他非发包方及承包方可以控制的影响因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7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
期，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索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予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业主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另有约定的除外。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仅对该子目主材的价格进行调整（主材调整原则：投标已报价的材料按投标价执行；投标时没有的材料，参照施工同时期《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再按照中标价与工程预算价同比例浮动。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类似项目由招标人确定，投标的人工、主材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结算参照《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省市有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再按照中标价与工程预算价同比例浮动后报业主审定。

(4) 由于本项目工期较短，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已标价工程量中标价格）不予调整。

(5) 工程量变化及调整：由工程量变化引起工程价格变化的，据实结算（按照中标价与预算价同比例浮动）。

(6) 对增加的项目，业主交由施工方施工的，施工方要无条件的服从，价格执行预算价与中标价的同比例让利。

(7) 结算金额最终以评审机构决算审定金额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予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施工同期《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不确定因素变更工程实施范围，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实施工程范围调整总价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供应商须提供预付款保函) ;

(2) 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定后, 施工方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后, 采购人付款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注: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结算金额的 3%, 以保函形式提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保函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省市有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月计量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按月计量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本项目不采用总价合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1.1.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工程进入保修期，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审定金额的3%；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审定金额的3%的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

